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2〕6号

---

## 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资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情

况发生的因素。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分级。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结果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对所属实验室（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与认定，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认定结果是经本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报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

级评定，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特性是实验室安全分类的主要依据。根据学校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其他类等。

第十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危险实验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病原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等级、相关许可资质、危险实验废弃物等。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源、非密封性放射物质和射线装置。管理重点是使用资质、存放场所、辐射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该类设备自身。管理重点是供货方资质、设备和人员使用许可、规范操作等。

第十四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十六条 各类实验室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病原微生物；3.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压力容器；5.起重机械；6.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助燃气体，麻醉和精神类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V类及以上放射源，II类及以上射线装置，非密封性放射场所等；其他发生安全事故概率高，或会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伤残、生命事故的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危险化学品，惰性、不燃气体，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III类射线装置，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3类的其他实验室，包括使用简易电子设备、简易仪器仪表设备的实验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实验室，社科类实验室，艺术类实验室，体育器械类实验室等。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

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周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二条 安全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并保留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整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

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东南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及风险等级评定表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13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13日印发

---